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各位股东：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洋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一项议案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公司因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目前的经营范围，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第 2.02：“仪器仪表、电子设备、电力电气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集成电路、光伏设备、照明器具、光电元器件、LED 驱动电源及智能照明控制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；智能电网系统集成；电力电气工程、建筑物照明设备、光伏电气、路牌、路标、广告牌安装施工；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与安装；国际货运代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”

现修订为“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仪器仪表、电子设备、电力电气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集成电路、光伏设备、照明器具、光电元器件、LED 驱动电源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智能电网系统集成；电力电气工程、建筑物照明设备、光伏电气设备、路牌、路标、广告牌的安装、施工；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、视频系统、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、安防系统；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国际货运代理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”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10 日